

**嘉義縣 107 學年度【學齡 2 歲至未滿 6 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**

補助對象(學齡)	補助款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公立幼兒園補助		107 學年度(學齡)幼兒，如下所列： 5 歲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(弱勢加額)	
5 歲	中央	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●5 歲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※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07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公立幼兒園。 ※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家戶所得：採計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 家戶擁有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 650 萬。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：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
		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
			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
			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
2-4 歲	中央	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	中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	免學費	全額補助	●查調結果符合中低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。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申請(當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
	中央	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幼兒前教育學費	低收入戶資格:由幼生系統線上查調	免學費	全額補助	●查調結果符合低收資格:不需檢附證明資料。 ●不同意查調結果:請家長提供證明文件於幼兒園。 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申請(當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 ●寄養家庭-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●療育機構、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(寄養家庭免附)。 ●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(托)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。
	地方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幼兒，並取得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聯評報告書(有效期限內)	公幼 3,000 元		●2-4 歲: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檢附資料，並交由園方於 3 月底及 9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3-4 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 8,500 元		※5 歲：請依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補助 ●3-4 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：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：05-3620123(分機 427) 承辦人：溫麗琳小姐。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款，皆由幼兒所就讀的公私立幼兒園代家長申請，待補助款發放之後，再由幼兒園轉發家長。
- 二、以上所有補助款申請程期為：**10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**，由幼兒所就讀的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，**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前**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**05-3620123\*411**。

**嘉義縣政府關心您！ 敬祝您 闔家平安健康**

**縣長 翁章梁**